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裁定認可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書，應予認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於民國93年7月11日結婚，嗣因故於110年11月10日經大陸地區以（2020）黔0102民初6971號民事判決離婚確定，並已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因上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書，並未違反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爰聲請裁定認可上開民事判決書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次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訂有明文。而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上證據力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於90年7月00日結婚，嗣於110年11月00日經

01 貴州省貴陽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○○0000  
02 號民事判決離婚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；前開民事判決意  
03 旨記載略以：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，提供了○○縣○○鄉○  
04 ○村村民委員會出具的證明，證明雙方結婚登記後的第二天  
05 甲○○就離開貴州去台灣至今未回來與乙○○生活。被告未  
06 答辯，應自行承擔相應法律後果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 
07 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條…，原告與被告已分居七年，雙方  
08 情形符合上述應准予離婚之規定，故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本  
09 院予以支持。

10 (二)前開民事確定判決離婚所舉事由，符合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  
11 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足認該判決認事用法，  
12 並未違背我國法律有關規定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堪認前開民事  
13 判決書為真正，且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自  
14 應予認可。

1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  
16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 陳貴卿